

副本

收文日期	
編號	087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邱昱程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37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R8457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02366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申請病歷複製本之相關收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醫療法第21條、第22條第2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」、「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」
- 二、次按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90120441號函釋示略以：「…次查本部93年9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30217501號函說明三略以：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收費原則：（一）收費上限為病歷複製基本費200元、每張紙五元，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（包括：X光片、CT、MRI、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）每張200元。（二）前項所稱基本費，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、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，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。…」
- 三、緣本局近來時常接獲民眾反映至醫療機構申請病歷複製本，惟醫療機構同時收取掛號費、基本費及紙張費之費用，不符上開規定，爰請依法收取相關費用，以避免觸法受罰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新北市54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

局長 邱潤秋